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洛市中医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病床5台（套）、电动起立床1台（套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厚福医疗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,135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壹佰叁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4,319万元（大写：贰亿肆仟叁佰壹拾玖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血液透析机3台（套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,474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亿捌仟肆佰柒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49,032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亿玖仟零叁拾贰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邦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31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